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吳鎔涵

電話：(02)2361-8577轉243

1111313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202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轉行查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秘書處請刊登司法公報、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含附件)、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台北律師公會(含附件)

院長 許宗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
廳刑一字第 1110202183 號函修正，
並自即日生效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聲請或延長暫行安置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義務辯護律師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或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指定為單一受處分人辯護，於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法院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審判長或法院依本點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

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

前點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或受處分人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或法院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三、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或受處分人、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為撰寫理由書狀、上訴或抗告狀及其他必要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辯護事項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

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或法院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

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或法院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

- (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
- (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
- (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
- (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 (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

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

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六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一點第一項、第六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及前點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u>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u>，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聲請或延長暫行安置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p>	<p>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第一審於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第二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為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完成辯護者，其酬金數額由審判長於三萬元至六萬四千元額度內決定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經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前項規定決定酬金之數額。</p> <p>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p> <p><u>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u></p> <p>審判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決定給付酬</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整併，訂為第三項，以求條文精簡。</p> <p>三、為明確規範偵查中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暨配合刑事訴訟法之條次體例，爰將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四項，並明定其規範內容，以資周妥。</p> <p>四、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增訂法院就相關保安處分之聲請，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受處分人辯護；及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第一款均有準用上開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受處分人辯護之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並考量該等保安處分案件之證據調查範圍、審理情形與勞費支出等，明顯有別於訴訟案件，爰參酌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非屬訴訟案件之酬金額度及辯護職務範圍，增訂第五項。又本項所稱救濟程序，同第三項及第四項，包括法院本次審查程序之抗</p>

<p><u>均已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u></p>	<p>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p> <p><u>前三項規定，於偵查中之暫行安置審查程序準用之。</u></p>	<p>告程序暨發回更審程序，併予指明。</p> <p>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其適用範圍涵蓋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義務辯護律師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或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指定為單一受處分人辯護，於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法院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u></p> <p><u>審判長或法院依本點規定決定給付酬金數額時，應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因素，為妥適之裁量。</u></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辯護工作時，應於各項所定酬金標準下限至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總額之範圍內，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俾其適用範圍涵蓋第一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p> <p>前點第三項至第五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或受處分人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p>	<p>前點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指定複數義務辯護律師者，其等酬金應分別酌定給付。</p> <p>前點第三項情形，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p>	<p>二、其餘未修正。</p>

<p><u>或法院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u></p>	<p>額，併予給付。</p>	
<p>三、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u>或受處分人</u>、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為撰寫理由書狀、上訴<u>或抗告</u>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除前項規定外，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辯護事項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p>	<p>三、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包括閱卷、接見被告、提出辯護狀、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p> <p>除前項規定外，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辯護事項包括事前協商案件進行方式、著手審前準備工作、開示或請求開示證據、參與選任期日程序，於審判程序開審陳述、自主調查證據，及為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必要事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其適用範圍涵蓋第一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u>或法院</u>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p> <p>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u>或法院</u>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p> <p>第一點第一項、第</p>	<p>四、經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案情繁雜，需支出大量勞費，依第一點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額度給付酬金有顯不相當之情形，於案件終結後，得由義務辯護律師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p> <p>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p> <p>第一點第一項、第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其適用範圍涵蓋第一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二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判長或法院得酌減報酬：</p> <p>(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p> <p>(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p> <p>(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p> <p>(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p> <p>(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p> <p>(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p> <p>(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p>	<p>一，審判長得酌減報酬：</p> <p>(一) 案情單純，且一次庭期終結案件者。</p> <p>(二)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被告或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接見。</p> <p>(三)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p> <p>(四) 義務辯護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p> <p>(五)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到場。</p> <p>(六) 義務辯護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p> <p>(七) 其他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三點之辯護事項，情節重大者。酌減報酬者，得減少報酬至二分之一，並應說明其理由。</p>	
<p>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六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p> <p>第一點第一項、第六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及前點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p>	<p>十二、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於審判長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p> <p>第一點第一項、第五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及前點規定，於少年法院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準用之。</p>	<p>配合第一點項次變更，爰為文字調整。</p>